

##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代表共 2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126,900,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2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股份 126,900,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2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0 人，所持股份 12,185,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1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审议：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董）董事的议案

分议案名称	获得同意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唐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900,760	100	是
1.2 选举郭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900,760	100	是
1.3 选举王登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900,760	100	是
1.4 选举刘启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900,760	100	是
1.5 选举谢友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900,760	100	是
1.6 选举吴明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900,760	1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分议案名称	获得同意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唐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185,260	100	是
1.2 选举郭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185,260	100	是
1.3 选举王登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185,260	100	是
1.4 选举刘启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185,260	100	是
1.5 选举谢友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185,260	100	是
1.6 选举吴明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185,260	100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议案名称	获得同意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	是否当选
2.1 选举何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900,760	100	是
2.2 选举彭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900,760	100	是
2.3 选举李婉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900,760	10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分议案名称	获得同意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	是否当选
2.1 选举何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85,260	100	是
2.2 选举彭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85,260	100	是
2.3 选举李婉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85,260	100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分议案名称	获得同意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	是否当选
3.1 选举吕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26,900,760	100	是
3.2 选举史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26,900,760	10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分议案名称	获得同意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	是否当选
3.1 选举吕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2,185,260	100	是
3.2 选举史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2,185,260	100	是

两位当选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林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张灵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